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628號

原告 李宗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AA39751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和記鋼模有限公司，原告非為該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及第105條規定，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上開裁決書所載受處分人為原告「和記鋼模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李宗龍（董事）」，提出和記鋼模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宗龍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